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037
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000038
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714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42

投资者可在上海长量基金销售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上海长量基金销售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上海长量基金销售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对通过上海长量基金销售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是否实施费率优惠及具体优惠措施以上海长量基金销售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上海长量基金销售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上海长量基金销售的安排为准。基金代码为“16”开头的基金为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支持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的基金的转换业务。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投资者可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代销网站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上海长量基金销售的安排为准。

5、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日